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6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陳寶民

訴訟代理人 林馨瑩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9年4月21日結婚（已於113年6月11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），嗣被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日生下被告甲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依法雖推定被告甲○○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實際上被告甲○○並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，原告於113年6月11日在法院調解離婚時，始知悉上情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答辯稱：同意原告之主張。

四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五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  
02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 
03 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 
04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 
05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 
06 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  
07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09 (一) 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109年4月21日結婚（已於113  
10 年6月11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），嗣被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  
11 日生下被告甲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  
12 0）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  
13 被告甲○○為原告之婚生子女等事實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  
14 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15 (二) 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  
16 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為證，此鑑  
17 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略以：「甲○○之各項DNASTR型別經比  
18 對計有D3S1358、D8S1179等12項型別與丙○○之相對應型  
19 別均矛盾，不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，推論甲○○  
20 不可能為丙○○所生」。基此，可認被告甲○○與原告間  
21 並不具父子血緣關係，即被告甲○○並非其母即被告乙○  
22 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子女，應屬真實。

23 (三) 被告甲○○為000年0月0日出生，自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  
24 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在其母即被告乙○○與原告之  
25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法雖應推定被告甲○○為原告與被  
26 告乙○○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被告甲○○確非被告乙○○  
27 自原告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，原告  
28 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113年6月11日在法院調  
29 解離婚時始知悉上情後，於2年內之113年6月12日向本院  
30 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受胎期間在其母即被告乙○○與原告之婚  
02 姻關係存續期間而被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必藉由判決始  
03 克還被告甲○○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本可  
04 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  
05 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  
06 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  
07 擔，較為公允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  
09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溫菀淳